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4年第10期

(总第739期)

2024年1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

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8号) ..... (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9号) .....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2号) ..... (21)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校验、执业规范、安全秩序维护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登记或者备案，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

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宁医疗机构的管理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医疗机构依法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申请：

(一) 设置 20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设置 100 张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不含眼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设置 100 张以上不满 200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设置不满 100 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不含眼科医院），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设置不满 100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卫生所（室、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所）、急救站、护理院（站）、盲人医疗按摩所，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眼科医院等医疗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

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按照国家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条** 设置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设置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机构，无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但应当申请执业登记或者备案。

设置急救中心（站）和 10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3 年；设置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2 年。

**第七条** 设置无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申请人在申请执业登记或者备案前，可以向有权限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指导服务，对拟设置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选址布局等提出指导意见。

**第八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资源稀缺的医疗服务领域，举办康复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满足多元化医疗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市场准入、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社会保险定点以及管理、等级评审、职称评定、技术准入等方面平等对待所有医疗机构。

### 第三章 登记校验

**第九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应当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同时发放电子证书，实施电子化注册管理。

设置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可以同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受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健康体检、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设立血液透析室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名称应当与类别、诊疗科目相适应，做到命名准确、规范、合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置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人民”、“中心”、“总”、“公立”、“省（区）立”、“市立”、“县（区）立”等字样；

(二) 不得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者暗示其他医疗机构名称，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

(三) 未经授权，不得申请登记含有“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同济”、“仁济”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不得冠以非隶属关系单位名称、医疗机构识别名称；

(四) 不得冠以“男子”、“男性”、“男

科”、“女子”、“女性”等词语；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进行登记，确保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服务项目与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以及所承担的功能、任务相适应。

医疗机构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临床检验中心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委托协议可以作为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在原执业地点以外设置门诊部、诊所等医疗点，与原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实行行政、财务统一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当定期校验，校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有权限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校验。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校验，未能通过校验的，予以暂缓校验。

**第十五条** 暂缓校验应当确定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医疗机构应当在暂缓校验期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除急救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停业，应当经登记机关批准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不得超过1年；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歇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歇业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业、迁移、更名、改变诊疗科目以及停业、歇业和校验结果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予以公告。

#### 第四章 执业规范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

医疗机构的牌匾、标识、印章、银行

账户、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医疗广告等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医德医风教育，督促医疗卫生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责任、内部监督、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加强药品管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收集上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可疑不良反应（事件）。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学证明文件管理制度，规范医学证明文件开具行为，不得向未在本机构就诊的人员开具医学证明文件，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医师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医学证明文件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医学证明文件开具全流程追踪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保持其真实、完整。

医疗机构依法注销登记或者取消备案的，其保存的病历由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合理自主制定价格。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完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提升医疗数据安全水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第二十八条** 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预约诊疗、就医信息引导查询、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远程医疗等智能化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化服务，应当充分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简化网上就医服务流程，通过多渠道挂号、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方式，为特殊人群享用智能化服务提供便利。

## 第五章 安全秩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维护医疗机构秩序。

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三十条** 医院应当加强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在主要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刀具、爆炸物品等禁止、限制携带物进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医疗机构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威胁、要挟医疗机构，实施敲诈勒索，或者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

(二) 聚众闹事、围堵医疗机构，强占或者冲击医疗机构执业场所；

(三) 侮辱、威胁、恐吓、谩骂、故意伤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

(四) 非法占用医疗机构财物，盗窃、抢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 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

(六) 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威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探索在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诊疗活动中开展知情告知第三方见证工作。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新闻媒体报道医疗纠纷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障医疗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积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制止、纠正、报告违法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依法执业风险管理，根据自查管理需要，研究制定风险识别、评估、防控以及提醒告诫、奖惩、信息报告、依法执业述职等制度，规范内部自查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时，应当将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医疗机构评审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评审，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对其违反规定进行医疗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校验等工作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医疗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 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紧扣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工程式”系统推进、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应急式”快速解决，分

层分类办好短期与长期、急事与常事、特殊与普通的民生实事，制定本方案。

### 一、聚焦普惠性，坚持精准发力、增进百姓福祉

（一）优化政务服务，系统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1.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创新

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提速推进“一网通办、掌上好办、一窗全办、就近可办、智慧易办”。到2025年，全程网办、“零材料”办理比例、“掌上可办”服务覆盖度分别达到60%、40%、40%以上，到2027年，分别达到70%、50%、50%以上。

2. 坚持“一盘棋”部署、“一张图”作战。贯通国家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具体事项，条线结合、条块联动，分年度破解堵点难点，最大程度便民利企。到2025年，自治区每年在高频事项中推出10项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到2027年，“高效办成一件事”总量达80项以上，高频事项全部实现好办易办快办。

(二) 聚焦群众需求，做实就业就医法律服务。

3. 做实就业增收服务。深化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实施稳内拓外促就业专项行动，做好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优化“长期+零工、线上+线下”和零工驿站“即时快招”、就业驿站“就近灵活”等模式，加强职业技能人员就业与产业用工需求衔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强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等机制建设。到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不低于2024年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速高于可支配收入增速；到2027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实现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等“五个高于”目标。

4. 做实看病就医服务。聚焦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难点，推行全面预约、“全

院一张床”管理、入出院“一站式”服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管理服务措施，推进日间手术，深挖医院周边公共停车资源。到2027年，形成流程更科学、模式更连续、服务更高效、环境更舒适、态度更体贴的现代化服务模式。

5. 做实法律惠民服务。聚焦“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升级“公法云”功能，实现实体、网络、热线“三台融合”和“12348”全年“不打烊”。探索“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事一站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行动。加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万件以上。

(三) 坚持统筹发力，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

6. 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医保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三项目录”每年2次动态调整准入机制，稳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将群众急难愁盼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解决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7. 减轻群众高额彩礼负担。实施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八大行动”，用活创业就业、培训教育等激励扶持政策。做实基层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治理体系，彩礼、人情礼金、婚宴倡导性标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到2027年，“低彩礼”等文明新风深入人心、见行见效。

8. 减轻企业各项成本负担。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联动，强化财政资金支持 and 全流程管理，落实优惠及“信易贷”、“一链一策一批”等政策，加强煤电油气等成

本保障管控，形成叠加放大效应，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到2027年，企业负担明显改善、信心不断巩固、活力有效增强、预期持续好转。

## 二、聚焦基础性，坚持精准施策、补齐薄弱环节

(四) 紧盯群众实际需求，提升服务能力。

9. 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全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和乡村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农村养老服务站。到2027年，乡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养老服务站功能完善，县级综合指导、乡级区域联动、村级就近就便的体系初步形成。

10. 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南北两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拓展医疗卫生“组团式”帮扶和“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建强县域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及基层中医馆(阁)，力争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80%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标准。到2025年，建成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

11. 提升生育养育服务能力。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和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推进北大医院宁夏妇儿医院和“强专科、小综合”布局建设。到2025年，建成20个用人单位和55个社区托育机构，地级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千人口托位数达4.5个。

12. 提升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妇女儿童公共服务，推动资源和服务更多向基层倾斜。整合各方资源和社会力量，统筹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和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同步引入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提供常态化指导和服务。

(五) 紧盯农村薄弱环节，满足群众需求。

13. 普惠开展“一村一年一事”。每年为每个村办好一件事，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践行全过程基层民主，落实清单式管理、台账式销号和以奖代补等措施，每年办成事项2200件以上。

14. 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坚持因地制宜、整村推进，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统筹中央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建户厕7万座以上。坚持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着力提升治理成效。完善运维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厕所和垃圾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到2027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

15. 优化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积极统筹整合车购税等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一批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和特色项目。到2025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达到100%，优良中等

路率达到85%。

16.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推动县域专业化管理全覆盖，实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均达到99%。

(六) 紧盯便民利民惠民，提升幸福指数。

17. 增设一批小区充电设施。统筹既有小区和公共空间场所，“一区一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力争停放充电端口不低于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保有量25%，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18. 增建一批全民健身设施。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实施城市社区场地设施、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暨体育“康乐角”、健身路径等建设。利用社区空地、金边银角、地下空间等科学布局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健身基础条件，消除场地设施空白。

19. 增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适当延长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的开放时间。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长效机制，开展文艺院团“六进”活动，每年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1600场以上。

20. 增添一批无障碍设施。聚焦“一老一小”及残疾人等重点群体需求，完善公共空间、休憩场所无障碍设施，一体化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全维度提升社区服务、小区设施、家庭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七) 紧盯公共服务基础，补齐设施短板。

21. 补齐本科高等院校住宿短板。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加快解决宿舍紧缺、老旧等问题。到2025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5亿元，支持宁夏大学等3所本科高校宿舍楼项目建设，新增床位4080张。

22. 补齐普通高中学位短板。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优先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区和普通高中学位紧缺地区高中建设，推动中等职业学校转型发展。到2027年，力争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比例达到80%。

23. 补齐农村幼儿园发展短板。实施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创新“优质园+”、“名园+”协同发展模式，提高城镇优质幼儿园的保障能力。到2027年，所有乡镇都有自治区级一类园，推动农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

24. 补齐公立医疗机构设备短板。推进公立医院设备更新换代和病房改造，启动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换代项目、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项目。

25. 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市县建设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服务站）等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吴忠市和同心县、泾源县、彭阳县4个殡仪馆及平罗县、隆德县等11个县区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设。到2027年，市县两级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实现全面覆

盖、优化升级。

### 三、聚焦兜底性，坚持精准帮扶、解决急难愁盼

(八) 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26.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条例立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创新“物质+服务”等模式，提高临时和急难救助时效。

27. 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提高监测识别效率，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缩小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到2025年，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8. 保障困境少儿权益。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打造自治区级集中养育儿童福利机构和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实施圆梦行动等困难青少年关爱帮扶项目和残疾少年儿童康教融合等救助项目。

29.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通过优先推荐爱心岗位、医疗救助、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类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生活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帮扶工作，不断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 动态开展“提标扩面”工作。

30. 动态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量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人均可支配收入、保障人数等因素，健全城乡低保标准长效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同步调整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31.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适时总结经验并全面推广。到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达到304元。

32. 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城乡低保增幅相适宜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期复核机制，加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力争“两项补贴”标准保持西部领先水平。

33. 动态调整城市困难职工救助标准。建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特殊职工群体送温暖长效救助帮扶机制，动态更新在档人员和调整救助标准。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环卫工人健康，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十) 守护重点人群安全健康。

34.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居工程。聚焦全区直接威胁群众住房安全的613处地灾隐患点涉及的4400余户1.7万余人，统筹安排资金约10.63亿元，从2024年起分三年实施避险搬迁，从源头上消除地灾风险隐患。

35.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能力水平。实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行动，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管理率达到75%。开展农村适龄妇女

“两癌”、孕妇产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耳聋基因等筛查，筛查率分别达50%、80%、98%、95%以上，重大慢性病筛查10万人以上、随访率达85%以上。

36. 做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性服药救治。坚持“应救尽救、一人一案”，统筹整合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服务设施、资金资源和人员力量，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救治，提高免费服药项目覆盖面，到2027年规律服药率达到80%以上。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办好

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尽量多盘活少投入，以改革的办法和市场的手段解决民生问题。要压实责任，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确保全过程跟踪问效、全周期闭环管理，努力为全区人民多办好事实事。

附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一）优化政务服务，系统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1.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集成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事项均需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单列）
	2. 坚持“一盘棋”部署、“一张图”作战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二）聚焦群众需求，做实就业就医法律服务	3. 做实就业增收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妇联、残联
	4. 做实看病就医服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
	5. 做实法律惠民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妇联、残联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坚持统筹发力, 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	6. 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残联
	7. 减轻群众高额彩礼负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民政厅、团委、妇联
	8. 减轻企业各项成本负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
(四) 紧盯群众实际需求, 提升服务能力	9. 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能力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
	11. 提升生育养育服务能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
	12. 提升妇女儿童服务能力	自治区民政厅、妇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五) 紧盯农村薄弱环节, 满足群众需求	13. 普惠开展“一村一年一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
	14. 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15. 优化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16.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六) 紧盯便民利民惠民, 提升幸福指数	17. 增设一批小区充电设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机管局
	18. 增建一批全民健身设施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财政厅、城乡住房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六) 紧盯便民利民惠民, 提升幸福指数	19. 增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20. 增添一批无障碍设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残联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七) 紧盯公共服务基础, 补齐设施短板	21. 补齐本科高等院校住宿短板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2. 补齐普通高中学位短板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3. 补齐农村幼儿园发展短板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妇联
	24. 补齐公立医疗机构设备短板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
	25. 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 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26.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27. 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28. 保障困境少儿权益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残联、医保局
	29.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九) 动态开展“提标扩面”工作	30. 动态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1.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九) 动态开展“提标扩面”工作	32. 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残联
	33. 动态调整城市困难职工救助标准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十) 守护重点人群安全健康	34.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居工程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35.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能力水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妇联、残联、医保局、疾控中心
	36. 做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性服药救治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残联	自治区民政厅、医保局

## 名 词 解 释

1. 高频事项：指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社会关注度较高、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包括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高频便民服务事项。

2. “五个高于”目标：指我区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3. 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八大行动”：指党建引领行动、文化浸润行动、自治提升行动、法治保障行动、婚俗改革

行动、惠农增收行动、妇女关爱行动、青年新风行动。

4. 一村一年一事：指为解决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中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好一件实事。

5.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指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7. 送戏“六进”活动：指送戏进乡

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景区、进校园。

8. 脱贫攻坚“三保障”：指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

保障。

9. 残疾人“两项补贴”：指为了帮助残疾人更好地生活而设立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23〕48号）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

发〔2017〕40号)要求,科学界定、合理划分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 (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开展全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市县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市县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自治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将市县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自治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自治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出版外国图书

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自治区专利奖励,自治区结合全区产业发展开展的专利导航,支持自治区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地理标志保护、示范试点创建、品牌培育等专项工作,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确认,承办全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自治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县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应用促进专项工作,市县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市县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知识产权保护。

将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自治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自治区知识产权执法,自治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自治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知识产权执法、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未列入中央、自治区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工作，列为自治区和市县共同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市县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安排。

####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自治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自治区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县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县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自治区组织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自治区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组织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将市县组织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着力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到体育赛事活动各方面全过程。

体育赛事活动坚持属地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分类管理相结合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全区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

行政部门按行业、层级归口监管本行业领域相应层级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赛前约定事项和责任分工分别履行组织保障义务，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印发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申办和审批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运动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办，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举办。

市、县（区）综合性运动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举办。

**第九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夏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自治区体育局同意，并报自治区公安厅备案。

**第十一条** 除第七、八、九条规定外，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

输、无线电管理、外事等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相应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根据赛事活动规模、等级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报告。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事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在赛事活动举办日7日前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参加体育赛事活动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不足5000人的，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在赛事活动举办日20日前报赛事活动所在地县（区）级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超过5000人（含）的，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在赛事活动举办日20日前报赛事活动所在地市级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按规定向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部门提交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公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由举办比赛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安全保卫工

作，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应当于比赛活动举办日二十日前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强化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和赛事前置专家论证关键环节的要求。自治区体育局主办的马拉松、山地越野跑赛事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市、县（区）举办的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审查，避免出现市县既审查本级赛事、又主办本级赛事的现象。

**第十四条** 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将确保属地赛事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所有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组织者要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应对预案。

**第十五条** 赛事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加强对赛事安全保障的前置审查和实地踏勘核查，认真评估比赛道路、参赛人员、设备设施、气象条件等安全风险，善于发现风险隐患苗头并及时防范化解，督促赛事组织者制定周密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组织方和监管方的风险预警处置能力。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每年向自治区体育局报送下一年拟举办马拉松、山地越野跑赛事名单及每场赛事参赛人数限额建议。自治区体育局对市、县（区）下一年拟计划举办的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赛事进行评估后，统一汇总报国家体育总局评估确定，计划外赛事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举办。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应当符

合下列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图案、标识；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八）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十）自治区党委、政府部门及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全区”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举办潜水赛事活动、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登山相关赛事活动、攀岩相关赛事活动、滑雪登山赛事活动、

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等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按规定程序到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或承担行政许可职责的审批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自治区体育局指导市、县（区）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类型名称为准。

**第十九条** 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实地核查情况；

（四）批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日期、地点、参赛条件、项目设置、规模、录取与奖励、工作机构与职责分工、

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包括竞赛规程、补充通知、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等),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含赛事监督)、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赛事活动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综合协调、竞赛、安全、新闻、医疗、气象服务、场地保障和志愿者服务等工作机构。明确主办、承办双方的责任分工。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质量和安全。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体育赛事活动有关办事机构或部门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综合保障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第二十六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加强比赛规则、参赛要求等学习培训,督促参加比赛活动人员遵守民族团结、赛风赛纪

及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筹办工作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气象服务、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四)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当予以配合。

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自治区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二十九条** 赛事活动需认证的,主办方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请具有相应认证资质的单位或体育协会进行认证。

**第三十条** 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信息。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或主办方公众号等媒体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加办法、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一)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间接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改期或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直接向自治区体育局报告，自治区体育局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决定；属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赛事活动组织负责人或技术代表直接向属地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报告，属地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三) 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其信息安全，建立信息

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其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会同赛事活动安保单位和属地公安部门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风险承诺书。

**第三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监管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以及应对工作机制。自治区、市、县（区）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发挥本行业领域体育赛事活动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多部门工作协同机制，会同同级广电、网络信息管理、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加强对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整改。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活动技能培训，专家指导等监管服务工作；广电行政部门要按照同级党委宣传部

门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弘扬体育精神、体育文化，讲好体育故事，营造良好氛围；网络信息管理部门要压实属地网络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公安部门要依法做好赛事活动安全许可工作，组织、监督指导做好赛事活动安保工作，对违规举办的赛事活动依法从严查处；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加强赛事监督的需求，推动修订现有法规；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完善赛事医疗资源配置要求和参赛人员体检标准；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加强赛事应急预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赛事活动期间广告、价格等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住宿、餐饮、零售等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对赛事活动全链条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分别承担主体责任、直接责任。

自治区、市、县（区）单项体育协会对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对会员单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活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赛事活动监管过程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

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向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参照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公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等赛事文件，制定出台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服务保障方面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年龄、健康、资质等要求和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赛会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运动风险的基本常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参赛指引还应当包括参赛运动员训练年限、技术等级、比赛场次数量和体能测试指标等专项能力和身体素质要求。

## 第六章 商业化规范

**第三十九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以公平竞赛为首要目标，结合赛事活动规模与水平，统筹做好赛事活动商业开发工作，提升赛事活动品牌价值与形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赛事活动，推动赛事活动社会化。

**第四十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明确

赞助商权益的合理边界，加强对赛事活动官方赞助商合法权益的保护。赞助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比赛活动和竞赛组织工作。

**第四十一条** 赛事活动广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要求，广告内容应积极健康，避免低俗化、庸俗化。赛道沿途广告及搭建方案应报相关部门备案，搭建设施应确保安全，广告张贴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宣传品展示要求。

**第四十二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市场开发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赛事活动严禁接受烟草类品牌赞助，任何酒类产品不能作为赛事活动冠名赞助商，且比赛过程中不得提供20度以上酒类产品。

**第四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开发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0月1日自治区体育局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宁体规发〔2023〕4号）同时废止。